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添來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如龍律師

　　孫穎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邱素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8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原法院以民國111年4月6日提出之民事準備狀暨訴之變更追加㈡狀(下稱系爭追加書狀)，追加主張：相對人受僱於抗告人啟航國際喪務有限公司(下稱啟航公司)擔任會計期間，除原起訴主張之事實外，另曾於101年11月2日自抗告人曹添來(下稱曹添來，與啟航公司合稱抗告人)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曹添來土銀9970號帳戶)提領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匯入其他帳戶，爰擇一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於先位之訴追加請求相對人將40萬元返還予曹添來，倘認曹添來帳戶內款項為啟航公司所有，則於備位之訴追加請求相對人將40萬元返還予啟航公司。又上開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與原訴相同，均係源於相對人任職啟航公司擔任會計期間，利用保管抗告人相關印章、支票、銀行存摺等重要文件之機會，將抗告人之財產陸續侵占入己，且與原訴之證據資料有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連性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第1項第2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自屬合法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前開追加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法律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，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，故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倘不甚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終結者，自無禁止其變更或追加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原起訴主張：相對人前受僱於啟航公司擔任會計，利用保管啟航公司之公司大小章、銀行帳戶、存摺，及曹添來個人印章、證件、銀行帳戶、存摺等重要文件之便，而以下列方式侵占款項：1.擅自簽發如附件1所示5紙支票，金額共計490萬元，並存入相對人或第三人帳戶而予侵佔。2.自曹添來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曹添來土銀8362號帳戶），陸續提領如附件2所示金額共計600萬元，挪為己用。3.自曹添來土銀9970號帳戶提領如附件2所示之57萬元，挪為己用（見原審卷一第3-22頁）。嗣於110年8月31日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，撤回關於附件1編號1、4及附件2關於曹添來土銀8362號帳戶部分之請求，並將曹添來土銀9970號帳戶部分之請求金額，減縮為27萬元（見原審卷二第34、36、37頁），另追加其他請求共計8,478,557元（見原審卷二第30-33頁），嗣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追加之訴後（見原審卷二第148-162頁，抗告人並未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已確定），抗告人復於111年4

月6日提出系爭追加書狀，另追加主張被上訴人尚曾自曹添來土銀9970號帳戶提領40萬元匯入其他帳戶，而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該筆款項（見原審卷二第178-194頁）。

㈡經核，抗告人以系爭追加書狀所提追加之訴，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原訴關於主張相對人自曹添來土銀9970號帳戶提領57萬元，並將其中27萬元挪為己用部分，無論提領人、提領帳號均屬相同，且皆在相對人擔任啟航公司會計期間，堪認兩者之基礎原因事實具有相當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且抗告人就原訴所主張之部分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上開追加之訴中亦仍得加以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。

㈢再審酌抗告人提出系爭追加書狀之時間，係在原法院所定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核屬審理之初期階段，且該追加之訴之原因事實僅涉及單筆提領及侵占行為，尚非特別雜繁，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復具有相當程度之相似性及共通性，是與原訴合併調查審理，應非困難，亦不致增加過多審理時間，衡情應不甚礙相對人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況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之考量，兩造間相類爭議在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審理，更有利於當事人充分利用既存之基礎事實為攻防，並一次解決紛爭，是准許抗告人為前開訴之追加，亦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第1項第2款、第7款之情形相符，應可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